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3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上集团	股票代码	002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柏安	邱碧华	
电话	0592-6666866	0592-6666866	
传真	0592-6666899	0592-6666899	
电子信箱	stock@sunrisewheel.com	stock@sunrisewhee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341,928,220.58	1,229,585,129.27	9.14%	1,091,393,8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18,210.61	35,512,297.68	11.28%	46,341,0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635,992.36	24,062,386.51	35.63%	15,051,39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53,864.91	-118,405,857.55	110.35%	-205,965,79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3.00%	0.29%	3.9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827,014,544.63	2,566,877,036.07	10.13%	2,223,615,09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7,023,981.19	1,190,417,799.20	2.24%	1,181,098,533.1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8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46.19%	97,927,800	73,445,850	质押	5,450,00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2.96%	27,472,20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4.48%	9,500,000	7,125,00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2.36%	4,996,9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泉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自然人	1.43%	3,034,925			
康月凤	境内自然人	1.20%	2,551,26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祥瑞1期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自然人	1.15%	2,442,5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三十四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自然人	0.69%	1,454,300			
陈俊谦	境内自然人	0.67%	1,418,8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自然人	0.60%	1,276,7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子文、吴丽珠为夫妇。吴伟洋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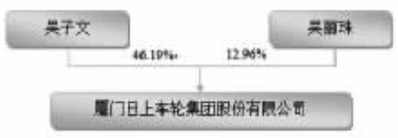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4,192.82万元,同比增长9.14%,营业成本111,240.92万元,同比上升8.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1.82万元,同比增长1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63.60万元,同比增长35.63%。

2、2014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但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依然复杂多变,有效需求不足、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等因素制约了经济持续回升的空间和力度。在此大背景条件下,公司以"品质优先、优质优价、客户共赢"为导向,不断推进组织与机制的创新与转型,克服了各种不利因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边做市场、边扩产能,积极发挥团队协作的优势,加强渠道建设,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全国布局基本形成为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重工设备钢构及其配套生产项目已完成部分生产线的安装调试,为做大做强钢结构产业,为进一步占领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制度建设,以完善内控制度为抓手,通过对流程审计、修订和完善,使公司的内控制度更加完善;加强对内控节点的人员培训,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力。

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28亿元,投向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以及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6、公司及旗下的子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TS16949国际汽车质量体系认证、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欧盟CE认证、美标焊工资格认证等,审核人员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工作变化与提高给予充分肯定。

7、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回馈股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1,272.00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吴子文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2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7日下午2: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徐波、吴志良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与记名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4,192.82万元,同比增长9.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1.82万元,同比增长1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3,263.60万元,同比增长35.63%;资产总额282,701.45万元,同比增长1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1,702.40万元,同比增长2.2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细内容已于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的"一、概述"至"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详细内容已于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5-003)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详细内容于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媒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48号《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9,518,210.61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95,611,435.45元;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045,124.4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6,037,030.20元,本年度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4,512.4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257,642.16元。

鉴于回报股东的原则,董事会决定拟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12,7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年薪酬(万元)
吴子文	董事长;总经理	33.40
吴志良	董事;副总经理	31.05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28.16
徐波	董事	6.00
郑育青	副总经理	26.49
何爱平	财务总监	22.66
钟柏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27
陈大勇	独立董事	6.00
何少平	独立董事	6.00
汤韵	独立董事	6.00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2014年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2015年年度目标来确定2015年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50号)。

详细内容已于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问题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展开,覆盖了公司各种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出具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已于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49号)。

详细内容已于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0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5-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0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0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0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0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5-00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0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十四)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学诚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14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自授予至今,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各种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相应已授予股票期权,并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0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的《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编号:2015-00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0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十五)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0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的《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编号:2015-014)。

(十六)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十七)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十八)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4:5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0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4、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5-003)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48号)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49号)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50号)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4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25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形式的融资,月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确保融资需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可对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亦可对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5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100%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的金融机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100%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保证担保可分次申请;2、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控股子公司(含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各项相关文件;3、有效期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7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工业区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制造及服务;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车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75%、25%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29,161.91万元,总资产81,388.22万元,资产负债率64.17%,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6,347.27万元,净利润3,585.64万元。

2、厦门日上钢圈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同辉路888号

法人代表:吴丽珠

注册资本:1,42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农工车的钢制车轮、铝制车轮、模具、夹具、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他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51.04%、48.96%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12,523.97万元,总资产18,437.40万元,资产负债率34.38%,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6,354.87万元,净利润-424.76万元。

3、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二环南路199号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1,16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用钢圈、铝圈、模具、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75%、25%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27,691.88万元,总资产35,433.90万元,资产负债率21.85%,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1,477.55万元,净利润461.93万元。

4、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濛华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子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车轮圈、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零售汽车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制造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42,426.18万元,总资产51,449.86万元,资产负债率17.54%,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2,201.12万元,净利润267.21万元。

5、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特种设备除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10,752.31万元,总资产48,748.09万元,资产负债率77.94%,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5,486.08万元,净利润-78.1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1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100%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可分次申请,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控股子公司(含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100%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其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100%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2月6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74,000万元,实际使用

44,962万元。本次公司在有效期内拟为控股子公司(含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100%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21,702.40万元的90.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6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7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子文先生、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财务负责人何爱平先生、董事会秘书钟柏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8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2、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核算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4、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告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施行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6、合营安排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8、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9

厦门